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罚〔2025〕113号

当事人：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7EHH82R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祁家户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鹏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4*****2816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5年10月17日，昌吉州和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棉花收购过程中开展籽棉检验时，未及时真实完整填写“一试五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决定于2025年11月20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厂长、棉检员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件于2026年1月23日调查终结。

案件事实：

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在2025年度棉花收购的过程中，未按照《GB 1103.1-2023》5.2.1“收购籽棉采取多点随机抽样。1t及以下抽取一个样品；1t以上、5t及以下抽取3个样品；5t

及以上、10t及以下抽取5个样品；10t以上、50t以上大垛抽取7个样品。每个样品不少于1.5kg”的规定进行抽样。2025年10月10日收购籽棉的新B50915一辆车，车重为32.28吨，取样数量只有2批，未按照《GB 1103.1-2023》5.2.1的规定采取7个样品。导致该厂对该批籽棉“一试五定”检验中对含杂率的原检结果为8.5%，执法人员检查时现场复检该批籽棉的含杂率为3.4%。当事人已构成未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中“一试五定”操作规程开展检验棉花含杂率、回潮率等指标，未及时真实完整填写“一试五定”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至我局查获时，未获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2025年10月1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真实性；（2）现场抽查“一试五定”复检情况。

2.2025年12月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邹*鹏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2025年12月19日检查时不在场，且委托该公司厂长全权配合调查。

3.2025年12月25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收购加工总负责人周*喜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未按照国家标准和

“一试五定”做籽棉质量检验。

4.2025年12月3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棉检员李*霞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未按照国家标准和“一试五定”做籽棉质量检验。

5.2025年10月1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收购过磅单及籽棉检验单3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数量、车牌号、棉农姓名和籽棉原验数值。

6.2025年10月1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锦华祁家户棉业有限公司“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1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做“一试五定”的检验员姓名及检验数值。

7. 2025年10月1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经营资格和主体身份。

8. 2025年12月1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邹*鹏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

9.2025年12月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该公司厂长周*喜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厂长的身份。

10.2025年12月3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检验人员李*霞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检

验员李*霞的身份。

11.2025年10月17日，昌吉州、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填写的《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表》、《棉花收购环节检查记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未按照国家标准和“一试五定”做籽棉质量检验。

12.2025年10月1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态度诚恳，提交书面报告，配合我局调查的态度。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标准《GB 1103.1-2023》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棉花第一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5.2.1收购籽棉抽样：收购籽棉采取多点随机取样分析1t及以下抽取1个样品；1t以上、5t及以下抽取3个样品；5t以上、10t及以下抽取5个样品；10t以上抽取7个样品。每个样品不少于1.5kg进行抽样。

以上证据均按程序合法取得并查证属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作为棉花加工的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棉花质量加工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其收购、生产的棉花符合国家标准，但当事人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

范收购棉花的违法行为。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违法行为采取从轻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地址：呼图壁县财政局一楼，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805030*****5856；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

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